

广州市体育局

加急

穗体青〔2021〕44号

广州市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体育类 校外培训机构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体育行政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负担的意见》，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部、市场监管管理局《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》（体规字〔2020〕2号），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督工作的通知》和广东省体育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全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体青〔2021〕31号）有关精神，准确掌握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现状，进一步为政策制定、规范管理、扶持发展提供依据，决定组织开展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信息摸查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查登记对象

广州市范围内面向学龄前儿童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或普通高中学生（含职高）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机构。如体育协会、青少年

体育俱乐部、体育公司、体育培训学校、体校、公共体育场馆等针对青少年（学生）开展的各类校外体育培训主体，含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机构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事业单位。

二、摸查登记时间

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摸查登记内容

主要包括机构基本信息、场馆设施、开设项目、收费方式、师资力量、学员情况、赛事活动、主要问题、意见建议等九个方面的内容。所有填报数据仅用于体育行政部门内部使用，并为下一步制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四、摸查类别

本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摸查包含但不限于田径、游泳、水球、跳水、赛艇、皮划艇、帆船、帆板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曲棍球、棒球、手球、高尔夫球、保龄球、台球、壁球、橄榄球、体操、健美操、蹦床、体育舞蹈、武术、拳击、摔跤、柔道、跆拳道、空手道、击剑、射击、射箭、马术、冰雪运动（滑雪、冰球、花样滑冰、冰壶等）、模型类运动（车辆模型、航海模型、航空模型）、攀岩、潜水、自行车、平衡车、棋类、定向、无线电测向、滑板、轮滑、电子竞技、瑜伽、跳绳等项目。

五、信息登记方式

请填报单位于 12 月 31 日前任意点击以下其中一个链接进入信息填报界面，准确填报有关信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，已进行信息

登记的单位不再重复填报。填报单位要保证填报数据的真实性，严禁数据造假，一经发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一)关注“广州体育”微信公众号，在菜单栏选择“微服务”，点击“体育校外培训登记”。

(二)打开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(网址: tyj.gz.gov.cn)，依次点击栏目“互动交流”——“调查征集”，打开稿件“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”。

(三)微信搜索关注“广州市体育总会”官方公众号，在底部菜单栏点选“便民惠民”，点击“体育校外培训登记”。

(四)微信搜索关注“群体通”官方公众号，在底部菜单栏点选“活动赛事”，点击“体育校外培训登记”。

(五)打开“群体通”官方网站(www.quntitong.cn)，在首页依次点击栏目“资讯公告”——“平台公告”，打开稿件“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”。

(六)下载安装“群体通”APP，打开APP在主页点击“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”热点图片链接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倡导各体育有关单位主动开展信息登记工作。要与属地民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对接获取相关信息，要充分利用镇街网格化管理机制，以“横向到底、纵向到底”为原则，以宣传动员和实地走访等形式，多措并举，全面摸清辖区内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底数、排查审批情况、营业情况，建

立完善基础工作台账，确保全数登记在册。

(二)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、市体育局属下场馆单位要明确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与工作人员，建立三级工作机制。名单回执请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电子邮箱：gzstyjqsntyc@gz.gov.cn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摸查及监管工作人员名单回执



(联系人：马红建，联系电话：38264273)

附件

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摸查及监管工作人员名单回执

注：请各单位于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:00前将会议回执报送广州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，电子文档发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	分管领导	部门负责人	工作人员	联系电话
填报人		电话		

送至邮箱：gzstyjqsntyc@gz.gov.cn。联系人：马红建，联系电话：38264273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